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5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組【代碼】：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I6009】

專業科目二：自來水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一張雙面，四選一單選選擇題共 50 題，每題 2 分。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③請勿於答案卡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④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⑤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4】1.依自來水法規定，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稅負，不包括下列何者？
①贈與稅 ②遺產稅 ③土地增值稅 ④綜合所得稅
- 【4】2.依自來水法規定，分配至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年度經費逾幾年未執行之餘額，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
①二年 ②三年 ③四年 ④五年
- 【4】3.依自來水法規定，關於興辦自來水事業，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應於取得水權後一年內，向有關機關申請，發給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後，始得開工興建自來水工程
②應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水權登記
③申請水權登記，應由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之
④核定之開始供水日期起，經過二個月尚未供水者，除經核准延期外，由有關機關撤銷其自來水事業專營權
- 【2】4.依自來水法規定，民營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得予收歸公營，但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之幾年前通知之？
①一 ②二 ③三 ④四
- 【2】5.依自來水法規定，繼續經營自來水事業，其專營權有效期間以幾年為一期？
①五 ②十 ③十五 ④二十
- 【2】6.依自來水法規定，關於自來水專營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供水區域為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應載明之事項
②自來水事業於開始營業後，因經營不善得隨時歇業
③自來水事業專營權，除移轉外，不得為設定權利之標的
④主要供水設備為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應載明之事項
- 【2】7.依自來水法規定，自來水事業得供水於其供水區域以外之地區，下列情形何者非屬之？
①經主管機關核准供水與另一自來水事業者
②經主管機關特別指定供水與科技事業者
③無自來水地方居民申請供水，經主管機關核准供水者
④因災變或其他緊急事故，鄰近自來水事業停止供水，一時不及修復，必須緊急暫時供水者
- 【4】8.依自來水法規定，自來水事業對於應逐日記錄，以備查考之事項，不包括下列何者？
①水質之控制 ②供水之水量 ③水壓 ④各種自來水設備之損壞
- 【1】9.依自來水法規定，關於自來水事業之工程及設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自來水系統之送水及配水管線，得與其他管線相連接
②配水設備為自來水事業應具有之必要設備，其應設置適當之配水池、抽水機、配水管及其他配水設備
③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應經常作有關水質及水量之調查及紀錄
④自來水事業之工程設施標準，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之
- 【2】10.依自來水法規定，自來水事業於其供水區內因自來水工程之必要，其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下列何者非屬之？
①自來水事業 ②抵押權人 ③使用人 ④土地所有權人
- 【4】11.依自來水法規定，自來水事業裝置量水器，其費用：
①全由政府負擔 ②由自來水事業與用戶各負擔一半
③全由用戶負擔 ④得向用戶酌收使用費
- 【2】12.依自來水法規定，自來水事業對於竊水者，應依其所裝之用水設備及按自來水事業之供水時間暨當地供水狀況追償多久的水費？
①一個月以上半年以下 ②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③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④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 【3】13.依自來水法規定，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幾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
①三年 ②五年
③十年 ④十五年
- 【3】14.依自來水法規定，自來水事業得對自來水用戶停止供水之情形，下列何者非屬之？
①有竊水行為，證據確實者
②用水設備或其裝置方式經檢驗不合規定，在指定期間未經改善者
③欠繳應付各費逾期一個月，經限期催繳仍不清付者
④拒絕裝設量水器者
- 【3】15.依自來水法規定，於該法施行前已設置之自用自來水設備，應於該法施行日起幾個月內補辦核准登記？
①一 ②三
③六 ④十二
- 【4】16.依自來水法規定，違反承裝商分類資格規定承辦工程或未依分類資格規定聘雇專任技術員或技工人，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何種處分？
①三個月以上半年以下停業處分 ②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③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④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業處分
- 【1】17.依自來水法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喪失營業能力或停業超過一年，未依限申請復業者
②二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及受停業處分累積達三年者
③出售或轉借營業許可證書或頂替使用者
④有圍標情事者
- 【2】18.依自來水法規定，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將不動產或自來水設備擅自處分或設定負擔者，罰則為何？
①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②處三千元以下罰鍰
③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④處六千元以下罰鍰
- 【3】19.依自來水公司章程規定，關於申請新裝、改裝、停用、復水、廢止、過戶或其他用水異動事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必備文件
②應向自來水公司服務（營運）所申辦
③工程費用僅得以自來水管口徑標準統一收取之
④申請用水人如中途撤回申請，所繳接水費可退還
- 【4】20.依自來水公司章程規定，關於用戶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過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應先經前用戶簽章同意，並繳清用水期間應繳各項費用
②如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時，得單獨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並繳清前用戶之欠費
③前用戶若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自來水公司得取消變更
④用戶不得依新裝方式辦理
- 【2】21.依自來水公司章程規定，關於自來水公司得暫緩接受新裝用水申請之情況，下列何者非屬之？
①供水有特殊困難者
②用水設備須接用他人所有水管者
③配水管尚未依預定計畫敷設到達者
④當地出水或配水系統供水能力已達飽和尚未完成改善者
- 【3】22.依自來水公司章程規定，關於建築物拆除或重建時，其用水設備之處理，下列何者錯誤？
①用戶應申請廢止用水，繳清應繳水費及裝置拆除費
②外線用水設備拆除前，應以書面通知用戶
③外線用水設備拆除後，應清點保留備用
④依現場認定用戶有臨時用水需要，經通知用戶後，得將供水種類變更為臨時用水
- 【2】23.依自來水公司章程規定，關於自來水之收費，下列何者錯誤？
①用戶用水量以度數計算，每立方公尺水量為一度
②得依法隨水費附徵或代收之費用，不包含污水處理費
③同一量水器適用於二種以上不同費率之用水者，按其高費率收費
④若無書面約定，通過總量水器之示度超過各用戶量水器示度之和時，差額水量由各戶平均分擔
- 【4】24.依自來水公司章程規定，關於自來水公司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停止供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停水日數連續超過二十四小時者，當月基本費按停水日數比例扣減
②停水日數連續超過七十二小時者，除扣減基本費外，另按停水一日扣減一日用水費
③停水日數連續超過七日者，除扣減基本費外，另按停水一日扣減二日用水費
④同一停水事件累積停水超過六日者，除扣減基本費外，另按停水一日扣減二日用水費

【請接續背面】

- 【4】25.依自來水公司章程規定，關於竊水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繞越所裝量水器私接水管者
②改變量水器之構造致量水器不準確者
③毀損量水器致量水器失效者
④因消防需要，未經許可開啟公用消防栓取用自來水者

- 【4】26.關於自來水事業之主管機關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①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營事業主管機關
②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鄉鎮公營自來水事業輔導事項
③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自來水事業發展、經營屬性之訂定
④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停止供水之執行標準與措施之訂定

- 【4】27.關於自來水事業組織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①為管理和監督自來水事業，縣（市）主管機關得專設機構
②民營自來水公司應組織有限公司
③簡易自來水事業應依法成立社團法人
④公營自來水事業為法人，民營自來水事業為公司

- 【2】28.若您是主管機關承辦人，對水質水量保護區中的開發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老郭非經核准設置污染性工廠，不應允許
②老王為了自己食用養雞，不應允許
③鄉公所為了公共建設必要疏浚河道，而影響水的自淨能力，可以允許
④曾董非經核准在河道內採土石污染水源，應告發開罰

- 【2】29.依自來水法，關於區域供水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區域，實施區域供水
②應視水源分佈、工程建設、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自來水事業意願等因素，劃定供水區域
③在劃定的供水區域內，中央主管機關得命令 2 個以上自來水事業合併經營
④供水區域一經劃定，仍得修正變更

- 【1】30.關於自來水法中的名詞定義，下列何者錯誤？
①自來水設備：含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量水器、受水管等
②自來水：指以水管及其他設施導引供應合於衛生的公共給水
③自來水用戶：指依自來水事業營業章程規定接用自來水者
④自用自來水設備：專供自用的自來水設備，出水能力每日在 30 立方公尺以上者

- 【3】31.依自來水法，水質水量保護區因開發受限，所以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收，減收比例為何？
① 80% ② 60% ③ 50% ④ 40%

- 【2】32.自來水事業應具備必要的設備有：a.取水設備、b.淨水設備、c.配水設備、d.送水設備、e.導水設備、f.貯水設備，就自來水的生產過程，下列順序何者正確？
① abcdef ② afebdc
③ edbacf ④ aebcdf

- 【2】33.關於用水設備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用水設備含用戶加壓受水設備
②基於用水權益保障，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可以無條件使用公有土地
③用水設備之裝設應經檢驗合格後使得供水
④對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

- 【2】34.自來水事業如必須連續停水幾小時以上時，應先申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
① 8 ② 12
③ 16 ④ 20

- 【1】35.關於自來水法對於水價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自來水價訂定，應考慮水費收入及所需成本，利潤部分則因乃民生必需事業，故免予考量
②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水價計算公式，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③自來水事業擬定水價詳細項目或調整水費，若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④用戶用水度數若較去年同期負成長，自來水事業得視盈虧狀況給予費用折扣

- 【2】36.關於抄表計費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①自來水事業得派穿著制服攜帶證明文件之人員，於白天檢查自來水用戶之用水設備、查錄用水量或收取水費，用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②自來水用戶認為量水器失效或不準確時，得申請檢校，檢校費用概由用戶負擔
③自來水事業針對無自來水地區之供水，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加收水費
④對於處理用戶竊水或違章用水時，可以報請憲警機關協助辦理

- 【2】37.自來水管承裝技術員工受停止工作處分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工作證，並於多久內不能受自來水管承裝商僱用？
①半年 ②一年 ③二年 ④三年

- 【1】38.下列何者不屬於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供水種類？
①農業用水 ②商業用水
③市政公共用水 ④工業用水

- 【1】39.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因為自來水工程施工事前通報停止供水者，可以向自來水公司主張損害賠償
②用戶申請供水的地方非自來水公司水壓可以正常供水者，應自行付費安裝間接加壓用水設備
③申請新裝、改裝工程費用，自來水公司得按用戶用水設備狀況分別計算
④申請用水人中途撤回申請時，路面修復費不予退還

- 【3】40.若您是自來水公司的承辦人，下列何種情況不應以新裝方式辦理？
①老王新裝外線工程竣工後第 3 年才啟用
②小陳申請過戶時未取得前用戶簽章，且不繳清用水期間應繳各項費用，小陳仍要求過戶
③小張申請停用後 1 年內申請復水
④小郭因欠繳水費 2 個月遭停止供水，於第 4 年申請復水

- 【1】41.小陳因欠繳費用達 2 個月，遭停止供水，其於半年後申請復水時，除了應繳交欠費及復水費外，並應繳納停水期間多少比例的基本費，方能復水？
①二分之一 ②三分之一
③四分之一 ④五分之一

- 【3】42.關於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及外線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設有總表的大樓底下蓄水池到小陳家水表的管線屬於內線
②外線工程不需經過自來水公司委託專業團體檢驗合格
③外線由自來水公司裝設，但基於保障用戶用水權益，自來水公司需徵得用戶同意方能遷移外線
④內線用水設備由用戶自行負責管理維護

- 【4】43.關於用戶間接加壓用水設備（或稱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所使用的私有土地原則上應由用戶取得該土地地上權或所有權
②設置間接加壓用水設備的共同用戶，應裝置總量水器
③用戶使用他人私有或公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予以補償
④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時，則可以免經地主或相關單位同意自由埋設，不用取得地上權或所有權

- 【2】44.量水器（即俗稱之水表）是自來水事業計量計費的重要工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量水器由自來水公司提供，用戶應妥善保管，總水表及分水表因用戶事由導致損壞時，用戶應照價賠償
②用戶因為房屋修繕必要，原則上可以自由遷移水表
③因環境或用水情況改變，自來水公司認有必要得變更或遷移之
④用戶認為量水器有失效或不準確時，得申請複查及鑑定

- 【3】45.關於不能抄表或量水器不能正確表示實用度數的計量方式，下列何者錯誤？
①因用戶事由致不能抄表時：第一次無法抄表，該期水量暫照上期度數計算
②量水器故障致不能正確表示實用度數時，原則上應按量水器失效前 2 期正常用水平均度數計算水費
③量水器故障致不能正確表示實用度數時，大用水戶按量水器失效前 4 期正常用水平均度數計算水費
④因用戶事由致不能抄表，已經連續 2 次無法抄表時，得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約期候抄，若仍然無法抄表，則得按量水器口徑流量推計

- 【3】46.依照營業章程，逾繳水費期限幾日內繳費免計遲延繳付費？
① 3 ② 5 ③ 7 ④ 9

- 【1】47.關於市政公共用水及臨時用水的收費，下列何者錯誤？
①自來水公司核准的短期用水按普通用水水價加收 20%
②經前台灣省政府核准的違章建築用水按普通用水水價加收 20%
③公廁用水按普通用水水價減價 50%
④建物拆除用水按普通用水水價加收 50%

- 【2】48.申請臨時用水者，下列何者需繳付水費保證金？
①建物改建 ②建築執照申請的工程用水
③臨時性買水 ④違章臨時用水

- 【2】49.臨時用水之保證金數額如何計算？
①以預估一個月用水之水費 ②以預估二個月用水之水費
③以預估三個月用水之水費 ④以預估六個月用水之水費

- 【2】50.於國內銷售未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其罰則為何？
①處 50,000 元以上，300,000 元以下罰鍰，僅得處罰 1 次
②處 4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③處 20,000 元以上，60,000 元以下罰鍰，僅得處罰 1 次
④處 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